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07,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07,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24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2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9,199	99.9035	18,144	0.09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7,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0,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10,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510,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2、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瞿承红、邓正平已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95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95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913.362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1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128.336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89.66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2,9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6.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归属新增股份627,50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

（二）2023年6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归属新增股份112,500股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92,807,500股增加至92,920,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承诺：

“（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孚新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自三孚新科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2%。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三孚新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三孚新科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三孚新科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孚新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三孚新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孚新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2%，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官文龙	27,952,000	30.08%	27,952,000	0
2	瞿承红	15,000,000	16.14%	15,000,000	0
合计		42,952,000	46.22%	42,952,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2,952,000	36
合计		42,95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3,422,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3,422,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218,21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先生、何雪华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14,012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185,217	99.2867	1,236,995	0.71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14,012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14,012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329,497	99.9465	92,715	0.05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414,012	99.9952	8,200	0.00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329,497	99.9465	92,715	0.05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329,497	99.9465	92,715	0.053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326,297	99.9446	95,915	0.05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326,297	99.9446	95,915	0.05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0,926	97.4007	185,761	2.599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0,926	97.4007	185,761	2.599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0,926	97.4007	185,761	2.59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77,267	98.6099	92,715	1.390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77,267	98.6099	92,715	1.3901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74,067	98.5619	95,915	1.4381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84,221	97.2149	185,761	2.785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84,221	97.2149	185,761	2.7851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484,221	97.2149	185,761	2.7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3、2.05-2.10、3、4、5、6、7、8、9、1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01、2.02、2.04、11、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1、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议案12、议案13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谢莺霞女士在2024年1月8日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0股，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86,500元，转增86,647,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9,197,500股。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4,410,000	64,984,500	209,394,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140,000	21,663,000	69,803,000
1、A股	48,140,000	21,663,000	69,803,000
三、股份总数	192,550,000	86,647,500	279,197,500

五、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9,197,5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3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常青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051,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1,028	99.9999	2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1,028	99.9999	2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0,828	99.9998	400	0.00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0,828	99.9998	200	0.0001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5,900,00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131,321	99.9989	400	0.001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200	99.6282	400	0.371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24,121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75,031,328	99.9994	400	0.0006	0	0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031,328	99.9994	200	0.0003	200	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一03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 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控股”）及其母公司暨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5,776,800股的基础上，自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6,000,000股且不高于1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4日，公司接到凯喜雅国际和凯喜雅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凯喜雅国际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77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住所	浙江省长安镇寺弄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嘉欣丝绸	股票代码	0024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5,776,800	1.00%	
合 计	5,776,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776,800	1.00	11,553,600	2.00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92,490,071	16.01	92,490,071	16.01
合计持有股份	98,266,871	17.01	104,043,671	1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66,871	17.01	104,043,671	18.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凯喜雅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喜雅控股系嘉欣丝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国际基于对嘉欣丝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同，自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6,000,000股且不高于1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嘉欣丝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凯喜雅国际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792元，截至2024年5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82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